

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止案件调查决定书

馆市监中止调（2024） 06号

河北金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;

由于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，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中止对河北金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虚假宣传一案的调查，待中止调查原因消除后，即恢复案件调查。

联系人：王延波 张国军

联系电话：0310-2741219



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28日